《群書治要360》第四冊—賢君之治國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一一集) 2024/3/31 華藏淨宗學會 檔

名:WD20-060-021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五、「至公」。

【二一一、武王問太公曰:「賢君治國教民,其法何如?」太公對曰:「賢君治國,不以私害公。賞不加於無功,罰不加於無罪。法不廢於仇讎,不避於所愛。不因怒以誅,不因喜以賞。不高臺深池以役下,不雕文刻畫以害農,不極耳目之欲以亂政。是賢君之治國也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一,《陰謀》。

『以私害公』是指因私情而損害公道或者公德,公眾的道德。 『仇讎』,上面這個是冤仇的仇,下面這個讎也是念「愁」,仇人 ,就是講冤家對頭。

這一條講,武王,「武王問太公說:賢明的君主治理國家、教化人民,他的方法是什麼呢?」他是用什麼方法來治理國家、教化人民?「太公答道:賢明的君主治理國家,不因私情損害公道」,不會因這個私情去損害公道。「獎賞不給予無功的人」,我們一般講所謂無功不受祿,所以這個獎金、獎賞就是不會給那個沒有功勞的人。「刑罰不施於無罪的人」,刑罰也不會去處罰這些沒有罪的人。「法令制度的實施,不因對待自己的仇人而偏廢」,實施這個法令制度不會因為要針對自己的仇人,自己就偏廢掉這些法令制度,還是照這個法令制度來實施。不會因為對待自己的仇人,然後這個法令改一改,不會這樣。「也不避諱自己所寵愛的人」,這個法令的實施是公道的,對大眾的,無論對仇人、對自己寵愛的人,大

家都一樣要遵守國家制定的法令規章。「不因一時憤怒而濫殺人」,不可以因為一時生氣,隨便亂殺人。「不因一時歡喜便獎賞人」,也不會一時心裡很歡喜,隨便去獎賞別人。「不建築高臺深池而役使民眾」,就是不會去建築高臺(就是很高大的平臺樓閣),深池(就挖水池),那這個都是勞民傷財,一個賢明的君主不會去搞這些勞民傷財的事情。「不雕文刻畫而耽誤農時」,雕文刻畫是有閒情逸致的時候,那個時候去欣賞的,不是很急需要的,所以不會以這個不是很急需要的去妨礙最重要的農時,農民耕作的時節不去耽誤。不會因為雕文刻畫而去耽誤農民種植的這個時節,因為民以食為天,飲食、糧食還是最重要的,肚子吃飽了才有心情去欣賞這些。所以不會因為這些藝術品、雕文刻畫去耽誤這些農時。「不極盡耳目的享受而擾亂政事」,這個就是唱歌跳舞、吃喝玩樂這些享受去擾亂政事,國家的政事是非常重要的,不會以這個去擾亂政事。「這就是賢明的君主治理國家的方法。」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